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人考中心函〔2017〕36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人事考试机构、大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74号），为做好201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和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相互配合，按《201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见附件1），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凡符合原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号）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各地在组织报名过程中要严格审核报考条件，对中专以上学历层次专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的

审核，可参照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3）、有关从事安全生产业务的规定和解释（见附件4）执行。同时，应将“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的内容，作为报考须知事项，并在准考证上载明。

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及成绩有效期保持不变，暂停考试年份（2016年）不计入成绩有效期。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设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客观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客观题）、安全生产技术（客观题）和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主客观题混合）4个科目。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四、应试人员考试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科目为主客观题混合试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全国统一组织实施阅卷工作。请监考人员务必在开考前提醒应试人员注意如下事项：

（一）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二）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三）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客观题各科目在答题卡上作答，阅卷工作由各省（区、市）人事考试机构组织实施。

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规定,各地上缴考务费标准为:客观题每人每科11元,主观题每人每科15元。

六、考试信息采用GPTMIS系统进行管理,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及考试科目信息设置为:

考试名称	级别	专业	考试科目
033. 注册 安全 工程师	04. 考全科	01. 安全工程师	1.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2.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3. 安全生产技术
			4.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02. 免二科	01. 安全工程师	1.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4.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七、试卷预订采用GPTMIS系统,报名工作结束后,打印试卷预订单(系统自动生成),填写试卷运送地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寄到我中心资格考试二处,同时将生成的试卷预订信息上传到FTP服务器数据上报目录中。

八、考试期间须有专人值班,有关考务问题请与我中心资格考试二处联系。有关试卷内容方面的问题请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人事司联系(电话:010-64463146)。

九、请各地在考试结束后3天内,将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专用答题卡及交接单(见附件2)、考场记录单以机要邮寄方式寄送至试卷接收地点,同时电话通知收件人。通讯方式如下:

收件单位: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128号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人：唐伟 0531-66680783 13305311171

张华英 0531-66680790 15905316757

十、2017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内容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1版)》的要求执行,对于近年来部分相关法规变化情况,考试内容也相应有所变化,具体请参见《201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新增内容的说明》(附件5)。有关考试大纲、考试用书事宜请与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2号安全大厦1003室

邮编：100012

电话：010-64965024 64913859

网址：<http://book.chinasafety.ac.cn>

- 附件：1.201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2.201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专用答题卡交接单
3.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参考目录
4.有关从事安全生产业务的规定的解释
5.201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新增内容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2017年6月30日